

#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一、总体情况 .....	1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	6
三、环境管理要求 .....	7
附件 1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	10
附件 2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11
一、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11
二、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43
三、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67
四、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69
五、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71
六、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75
附件 3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81
一、汽车制造业 .....	81
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	86
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92
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97
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2
六、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105
七、纸制品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10
八、家具制造业 .....	114
九、机动车燃油零售；机动车燃气零售；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	118
十、污染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	121
十一、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	125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清单。

## 一、总体情况

### （一）区域基本情况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和龙田街道，包括国家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片区（东、西、北至坪山区边界，与惠州市惠阳区及大亚湾开发区相邻，西北以中龙食品四号屠宰厂工业地块为界，南以基本生态控制线、龙兴北路、深汕高速、宜卓路一巷、人民路、外环高速、坪山大道为界）。区域总面积 16.87 平方公里，其中坪山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 5.07 平方公里。

2021 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各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龙岗河支流张河沥和马蹄沥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花鼓坪水、老鸦山水、田坑水、三角楼水和田脚水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III 类标准。区域内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二）区域发展目标

根据《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的意见》《坪山区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发展规划》，坪山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集聚了弗迪电池、光弘通讯、拉普拉斯、尚水智能、开沃汽车等重点企业，布局了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点项目，产业发展方向是智能终端、高端装备与仪器、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等“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

到 2025 年，坪山区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成“天蓝、水清、地绿、景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达 97.5%；PM<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18 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0%以上；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 75%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不超过 24 公斤/万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 （三）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 1. 产业准入要求

本评价区域应严格环境准入，鼓励引进符合规划的重点发展领域和重点工程的项目，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限制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严控低端制造业发展，重点引导规划产业向高端化、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向高附加值核心环节延伸。

### 2. 功能布局要求

本评价区域应根据评价单元的功能定位，从环境功能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等角度出发，结合现状主要产业布局和规划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引导企业合理布局，推动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聚集发展。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限制在居住用地新建、扩建产生污染的工业项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居敏感区周边优先布局无污染的办公区，适当布局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本评价区域部分地块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应落实《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 3. 污染排放管控

#### (1) 大气环境

健全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压实各扬尘监管单位的责任，推进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标准化、智能化，加大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强化对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房屋拆迁等扬尘产生量较大的施工区域及泥头车主要行驶路线扬尘治理的监督，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防治措施。

加强工业污染源源头控制，开展工业企业VOCs综合治理和源头替代，推动PM<sub>2.5</sub>与臭氧浓度协同控制，持续推动源头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收集治理设施“双升级”。鼓励园区外排放臭气的企业搬迁入园，搬迁前编制臭气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整治时限。

加强区域生活类大气污染源控制，做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行为；鼓励大型餐饮企业建立油烟净化设备台账制度，定期记录维护保养等情况。

#### (2) 地表水环境

以“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为抓手，巩固正本清源工程实施成效。进一步推进雨污分流工作，做到清水入河、污水纳管，强化对排水设施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设施运行智能化水平。

强化涉水面源污染管控，加大排查力度，杜绝生活、餐饮污水乱倒直排现象，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源的排放。

加强排污单位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评价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杜绝偷排漏排。

### （3）声环境

做好施工工地噪声污染源头管控，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有效落实降噪控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夜间施工工地的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和工业企业落实降噪控噪措施。

工业企业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生产布局，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噪声污染；鼓励企业入园生产。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辖区内现有道路的管养，及时修缮破损路面、松动的窨井盖等。加强交通噪声监督管理规范化，严厉打击机动车深夜鸣笛等噪声扰民行为。

鼓励创建宁静小区，商业楼层经营企业应选用低噪声固定设备、小区内部房屋装修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 （4）固体废物

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规范化管理，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完善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环境监管，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分类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垃圾转运站。

加强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4. 生态保护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监督管理，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合理开发利用城市空间，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

#### 5.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区域环境风险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合力完善应急资源，强化周边企业和居民应急演练。

#### 6. 绿色低碳发展

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积极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完善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巩固保障森林碳汇能力；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加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

#### 7. 新污染物

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水、空气、土壤、海洋、消费品等领域新污染物治理，孵化培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新污染物治理新技术和新产业，通过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从而保障饮用水、空气、农产品、水产品、消费品等健康安全，维持生态平衡，保障公众健康。

##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依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指南（试行）》要求，按照因地制宜、相互独立、边界清晰的原则，在开展区域基础分析、分类识别评价区域基础上，划定了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共划定 6 类 16 个评价单元，包含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6 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4 个、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2 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1 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2 个、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1 个。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见表 1，评价单元图见附件 1。

表 1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评价单元类型	评价单元长编码	短编码	所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面积（公顷）	面积占比（%）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6个）	ZH44031030077KZR01	YB77KZR01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17.69	7.0
	ZH44031030077KZR02	YB77KZR02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14.17	12.7
	ZH44031020019KZR05	ZD19KZR05	坑梓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95.17	5.6
	ZH44031020020LTR01	ZD20LTR01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20.49	1.2
	ZH44031020020LTR02	ZD20LTR02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90.10	11.3

评价单元类型	评价单元长编码	短编码	所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面积(公顷)	面积占比(%)
	ZH44031030078LTR05	YB78LTR05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6.59	2.8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4个)	ZH44031030077KZC01	YB77KZC01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96.84	11.7
	ZH44031030077KZC02	YB77KZC02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61.57	15.5
	ZH44031020019KZC08	ZD19KZC08	坑梓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6.45	1.0
	ZH44031020020LTC01	ZD20LTC01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223.20	13.2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2个)	ZH44031020020LTT01	ZD20LTT01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26.77	1.6
	ZH44031030078LTT01	YB78LTT01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3.02	0.2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1个)	ZH44031030077KZL01	YB77KZL01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1.85	0.7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2个)	ZH44031030077KZN01	YB77KZN01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0.81	0.6
	ZH44031020020LTN01	ZD20LTN01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22.09	7.2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1个)	ZH44031020020LTG01	ZD20LTG01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130.21	7.7

### 三、环境管理要求

#### (一) 内容组成

环境管理要求由6类16个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和11个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构成。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由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引入要求、功能布局要求、生态保护要求、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组成。

行业环境管理要求由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组成。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评价区域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

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若有）等要求执行。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含匝道项目）、铁路（含新建、增建、改建）、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执行《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

## **（三）执行原则**

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环境管理要求。二者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管廊等线性工程，涉及多个评价单元的，须分别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时，建设项目应同时执行所涉及的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同一排放口相同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标准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对于不属于本管理清单中列明的行业类别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内容和污染特性执行“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污染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按“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相关规定执行。

## **（四）条款属性**

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

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执行预期性条款。

### （五）文件更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文件，其版本有更新的或国家、省、市有新要求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六）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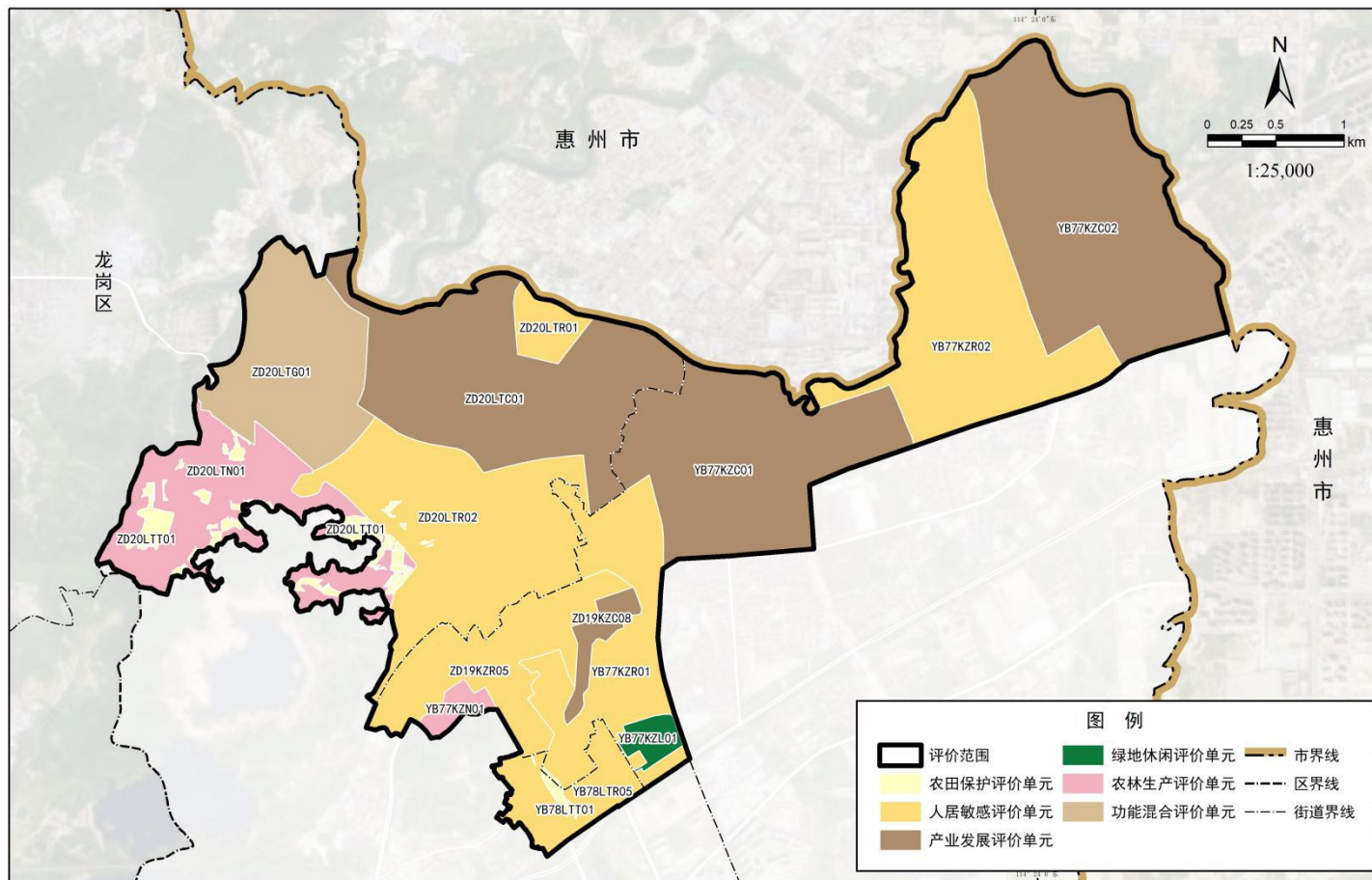
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且建设项目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应在开工建设前承诺满足本管理清单要求，并将承诺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进行信息公开。

承诺书内容应包含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所属评价单元等基本信息以及承诺事项。

本管理清单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2.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3.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附件 1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 附件 2

###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一、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77KZ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翠景路，南、西至坑梓街道边界，北至深汕高速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本单元严格限制在工业用地范围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2) 本单元[坑梓中心及老坑地区]法定图则中 07-30、07-24、08-19、08-25 工业地块: 优先引入低污染或无污染、低环境风险的新、改、扩建项目, 严格限制涉及恶臭污染物和高噪声的生产工艺; 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 需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执行。 (3) 非工业用地的现有工业园区或工业厂房内, 严格限制入驻排放恶臭污染物、高噪声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约束性
	3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5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 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 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12 米。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6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7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配以本地绿植，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8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约束性
	9	(1) 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全面按照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绿色建筑设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2) 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原则考虑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设计、建设及运营，重点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近零碳建筑项目。 (3) 符合条件的新建超高层建筑鼓励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预期性
	10	鼓励新建建筑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安装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预期性
	11	鼓励在机关单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安装中水设施。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2	本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污染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本清单中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13	<b>【废水】</b> (1) 生活小区等排水管网应设置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 (2)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的隔油池，排放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学校产生的实验废水自行处理满足水质净化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拉运处理。 (5)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约束性

	14	<p><b>【废气】</b></p> <p>(1)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p> <p>(2)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3)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4)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5)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卸装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6)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p>	约束性
--	----	---	-----

	15	<p><b>【噪声】</b></p> <p>(1) 深汕高速、坪山大道、丹梓大道、翠景路等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厦深铁路、深汕高铁两侧区域：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 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相应噪声厂界（边界）标准，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p> <p>(5)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约束性
	16	<p>在既有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项目：临路一侧综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影响；居民住宅楼建设时在满足相关墙体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隔声材料；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及功能布局，合理布局房间功能，尽量避免卧室、书房等需安静的房间朝向道路一侧。</p>	预期性

	17	<p><b>【固体废物】</b></p> <p>(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2)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约束性
	18	<p><b>【总量替代】</b></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对于 VOCs 或 NO<sub>x</sub> 排放量 ≥ 300 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 NO<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9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0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1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YB77KZR0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R0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沙田北路、田脚纵路，南至坪山大道、深汕高速，西、北至深惠行政边界、金沙工业三路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本单元工业生产项目仅允许在现有工业园区或工业厂房内进行，严格限制入驻排放恶臭污染物、高噪声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4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12 米。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6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配以本地绿植，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7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8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约束性
	9	(1) 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全面按照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绿色建筑设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2) 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原则考虑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设计、建设及运营，重点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近	预期性

		零碳建筑项目。 (3) 符合条件的新建超高层建筑鼓励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10	鼓励新建建筑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安装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预期性
	11	鼓励在机关单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安装中水设施。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 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2	本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污染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本清单中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13	深汕高速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 减少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约束性
	14	(1) 合理安排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与周边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时序, 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 对昂鹅车辆段西侧适时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加装声屏障等), 确保车辆进出车辆段时噪声达标。	约束性
	15	<b>【废水】</b> (1) 生活小区等排水管网应设置雨污分流, 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 (2)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的隔油池, 排放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约束性
	16	<b>【废气】</b> (1)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 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2)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 (3)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使油烟达标排放;	约束性

	<p>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4)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卸装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5)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p>	
17	<p><b>【噪声】</b></p> <p>(1) 深汕高速、坪山大道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闾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25米以内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抗梓昂鹅车辆段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噪声厂界(边界)标准，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p> <p>(4)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约束性
18	<p>在既有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项目：临路一侧综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影响；居民住宅楼建设时在满足相关墙体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隔声材料；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及功能布局，合理布局房间功能，尽量避免卧室、书房等需安静的房间朝向道路一侧。</p>	预期性
19	<p><b>【固体废物】</b></p> <p>(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p>	约束性

		<p>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2)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环境风险防控	20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1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2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ZD19KZR05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ZD19KZR05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龙岗河，南至人民路、育新街，西、北至重点管控单元边界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20019 坑梓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1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本单元严格限制在工业用地范围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2）本单元[坑梓中心及老坑地区]法定图则中 03-03 工业地块：优先引入低污染或无污染、低环境风险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限制涉及恶臭污染物和高噪声的生产工艺；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需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执行。 （3）非工业用地的现有工业园区或工业厂房内，严格限制入驻排放恶臭污染物、高噪声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约束性
	3	（1）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本单元部分区域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5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6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当	约束性

		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12 米。	
生态保护要求	7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8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配以本地绿植，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9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0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约束性
	11	(1) 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全面按照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绿色建筑设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2) 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原则考虑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设计、建设及运营，重点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近零碳建筑项目。 (3) 符合条件的新建超高层建筑鼓励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预期性
	12	鼓励新建建筑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安装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预期性
	13	鼓励在机关单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安装中水设施。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4	本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污染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本清单中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15	<b>【废水】</b> (1) 生活小区的雨水和污水应做到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	约束性

	<p>(2) 学校产生的实验废水自行处理满足水质净化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拉运处理。</p> <p>(3)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的隔油池，排放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6)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16	<p><b>【废气】</b></p> <p>(1)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p> <p>(2)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3)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4)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卸装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5)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p>	约束性
17	<p><b>【噪声】</b></p> <p>(1) 深汕高速、坪山大道、绿梓大道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闾地）为主，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道路边界线外40米以内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道路边界线外25米以内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约束性

	<p>(2) 深汕高速和坪山大道两侧区域内、南至坑梓街道边界、北至绿梓大道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 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相应噪声厂界（边界）标准，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p> <p>(5)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18	<p>在既有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项目：临路一侧综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影响；居民住宅楼建设时在满足相关墙体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隔声材料；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及功能布局，合理布局房间功能，尽量避免卧室、书房等需安静的房间朝向道路一侧。</p>	预期性
19	<p><b>【固体废物】</b></p> <p>(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2)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约束性
20	<p><b>【总量替代】</b></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p>	约束性

		<p>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对于 VOCs 或 NO<sub>x</sub>排放量 ≥ 300 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 NO<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p>	
环境风险防控	21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2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ZD20LT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ZD20LT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大窝一路，南至外环高速，西至大水湾路，北至深惠行政边界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20020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2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本单元工业生产项目仅允许在现有工业园区或工业厂房内进行，严格限制入驻排放恶臭污染物、高噪声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4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12 米。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配以本地绿植，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6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约束性
	7	(1) 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全面按照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绿色建筑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2) 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原则考虑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设计、建设及运营，重点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近零碳建筑项目。 (3) 符合条件的新建超高层建筑鼓励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预期性
	8	鼓励新建建筑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安装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预期性
	9	鼓励在机关单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安装中水设施。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	预期性

		设备。	
污染排放管控	10	本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污染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本清单中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11	<p><b>【废水】</b></p> <p>(1) 生活小区的雨水和污水应做到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p> <p>(2)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的隔油池，排放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约束性
	12	<p><b>【废气】</b></p> <p>(1)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p> <p>(2)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3)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4)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卸装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5)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p>	约束性
	13	<p><b>【噪声】</b></p> <p>(1) 外环高速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p>	约束性

		<p>25 米处的建筑物) 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 (含三层) 为主, 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含第一排建筑物) 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 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相应噪声厂界 (边界) 标准, 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p> <p>(4)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14	<p>在既有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项目: 临路一侧综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 缓解交通噪声影响; 居民住宅楼建设时在满足相关墙体要求的前提下, 优先采用隔声材料;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及功能布局, 合理布局房间功能, 尽量避免卧室、书房等需安静的房间朝向道路一侧。</p>	预期性
	15	<p><b>【固体废物】</b></p> <p>(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2)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 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 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 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 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3) 医疗机构 (含动物医院) 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 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6	<p>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 号) 的企事业单位, 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约束性

	17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18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ZD20LTR0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ZD20LTR0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南至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边界，西至标准单元边界，北至龙湖路、龙兴北路、龙兴南路、龙湾路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20020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2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本单元严格限制在工业用地范围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2）本单元[坑梓中心及老坑地区]法定图则中 03-05、03-07 工业地块：优先引入低污染或无污染、低环境风险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限制涉及恶臭污染物和高噪声的生产工艺；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需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执行。 （3）非工业用地的现有工业园区或工业厂房内，严格限制入驻排放恶臭污染物、高噪声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约束性
	3	（1）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本单元部分区域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5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6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当	约束性

		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12 米。	
生态保护要求	7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8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配以本地绿植，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9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0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约束性
	11	(1) 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全面按照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绿色建筑设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2) 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原则考虑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设计、建设及运营，重点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近零碳建筑项目。 (3) 符合条件的新建超高层建筑鼓励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预期性
	12	鼓励新建建筑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安装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预期性
	13	鼓励在机关单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安装中水设施。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4	本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污染排放管控严格按照本清单中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执行。	约束性
	15	<b>【废水】</b> (1) 生活小区的雨水和污水应做到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	约束性

	<p>(2) 学校产生的实验废水自行处理满足水质净化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拉运处理。</p> <p>(3)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的隔油池，排放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6)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16	<p><b>【废气】</b></p> <p>(1)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p> <p>(2)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3)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4)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卸装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5)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p>	约束性
17	<p><b>【噪声】</b></p> <p>(1) 深汕高速、坪山大道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坑梓汽车站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营业性</p>	约束性

	<p>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相应噪声厂界（边界）标准，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p> <p>（4）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18	<p>在既有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项目：临路一侧综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影响；居民住宅楼建设时在满足相关墙体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隔声材料；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及功能布局，合理布局房间功能，尽量避免卧室、书房等需安静的房间朝向道路一侧。</p>	预期性
19	<p><b>【固体废物】</b></p> <p>（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2）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3）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约束性
20	<p><b>【总量替代】</b></p> <p>（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对于VOCs或NO<sub>x</sub>排放量≥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NO<sub>x</sub>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p>	约束性

		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21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2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YB78LTR05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8LTR05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东至光祖北路，南至丹梓大道，西至标准单元边界，北至坑梓街道边界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8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本单元内严格限制引入工业生产项目。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本单元部分区域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4	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12 米。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6	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配以本地绿植，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7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约束性
	8	(1) 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全面按照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鼓励采用绿色建筑创新技术，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绿色建筑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 (2) 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原则考虑按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设计、建设及运营，重点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近零碳建筑项目。 (3) 符合条件的新建超高层建筑鼓励达到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预期性
	9	鼓励新建建筑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安装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	预期性
	10	鼓励在机关单位、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安装中水设施。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在安全合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中水和循环用水技术、设备。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1	<p><b>【废水】</b></p> <p>(1) 生活小区等排水管网应设置雨污分流，并按照《深圳市正本清源行动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设计。</p> <p>(2) 餐饮类建设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的隔油池，排放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含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约束性
	12	<p><b>【废气】</b></p> <p>(1)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p> <p>(2)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3)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4)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卸装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p>(5)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p>	约束性
	13	<p><b>【噪声】</b></p> <p>(1) 丹梓大道、绿梓大道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闢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约束性

		<p>(2) 厦深铁路、深汕高铁两侧区域：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等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 露天设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等其他公用设施固定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应满足相应噪声边界标准，无法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应采取加装隔音房等隔声降噪措施。</p> <p>(5)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p>	
	14	<p>在既有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小区的建设项目：临路一侧综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隔声窗、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缓解交通噪声影响；居民住宅楼建设时在满足相关墙体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隔声材料；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及功能布局，合理布局房间功能，尽量避免卧室、书房等需安静的房间朝向道路一侧。</p>	预期性
	15	<p><b>【固体废物】</b></p> <p>(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p> <p>(2)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p>(3)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p>	约束性

## 二、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77KZ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金沙工业三路，南至深汕路、外环高速、人民路，西至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边界，北至深惠行政边界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本单元部分区域属于坪山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 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池制造 38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等行业及相关研发测试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本单元涉及[坑梓中心及老坑地区]法定图则中的 10-20-03 南侧、10-15 南侧、10-13 南侧地块的新、改、扩建项目, 紧邻敏感点的工业用地首排建筑物内: (1) 严格限制布置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恶臭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设施; (2) 除厂房装修外, 严格限制露天切割、焊接、喷涂等产生废气的生产作业, 大于 85dB(A) 的高噪声设备需室内布置或加装隔声罩。	约束性
	5	(3) 建议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住宿等功能。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6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 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 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7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 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 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 临时或永久	预期性

		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8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合理布置绿化景观，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9	(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约束性
	10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11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2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13	<b>【废水】</b>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 III 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 (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3)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4	<b>【废气】</b>	约束性

		<p>(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 (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 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 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恶臭处理除外)。</p> <p>(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 等相关要求。</p> <p>(7)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使油烟达标排放; 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 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15	(8) 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t/a 的, 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预期性
	16	<p><b>【土壤和地下水】</b></p> <p>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 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 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约束性
	17	<p><b>【噪声】</b></p> <p>(1) 外环高速、深汕高速、坪山大道两侧区域: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 (含开阔地) 为主,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 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 (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 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 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 (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 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 (含三层) 为主, 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含第一排建筑</p>	约束性

		<p>物) 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翠景路以东、深汕高速以南、牌坊路和梓乔路以西、坑梓人民路以北的围合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其他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 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 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 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p>	
	18	<p><b>【固体废物】</b></p>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p> <p>(2)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 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 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p>	约束性
	19	<p>(3) 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 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p>	预期性
	20	<p><b>【总量替代】</b></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对于 VOCs 或 NO<sub>x</sub> 排放量 ≥ 300 公斤/年的建设项目, 实施 NO<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 实施等量替代。</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1	<p>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 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约束性
	22	<p>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p>	约束性

		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2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YB77KZ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北至深惠边界，南至深汕高速，西至沙田北路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本单元部分区域属于坪山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 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池制造 38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等行业及相关研发测试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单元内龙岗河规划、管理和整治工作以及在河道蓝线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的应满足《深圳市蓝线规划(2019-2035)》《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和《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5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6	本单元涉及[坑梓龙田-沙砾地区]法定图则中 ZDY01 西侧、北侧地块的新、改、扩建项目, 紧邻敏感点的工业用地首排建筑物内: (1) 限制布置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恶臭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设施; (2) 除厂房装修外, 限制露天切割、焊接、喷涂等产生废气的生产作业, 大于 85dB(A) 的高噪声设备需室内布置或加装隔声罩。	约束性

	7	(3) 建议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住宿等功能；	预期性
	8	沙田水质净化厂 1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9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10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11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合理布置绿化景观，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2	(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自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约束性
	13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14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5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6	【废水】	约束性

	<p>(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p> <p>(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p> <p>(3) 学校产生的实验废水自行处理满足水质净化厂纳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拉运处理。</p> <p>(4)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17	<p><b>【废气】</b></p> <p>(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p> <p>(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约束性
18	(8) 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3t/a的,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预期性
19	(9) 本单元二次开发项目在居民入住前完成该片区的全部土建施工内容。	预期性

	20	<p><b>【土壤和地下水】</b> 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约束性
	21	<p><b>【噪声】</b> (1) 深汕高速、坪山大道、金联路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p>	约束性
	22	<p><b>【固体废物】</b>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 (2)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p>	约束性
	23	<p>(3) 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p>	预期性
	24	<p><b>【总量替代】</b>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2) 对于 VOCs 或 NO<sub>x</sub> 排放量 ≥ 300 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 NO<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p>	约束性

		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25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6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7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ZD19KZC08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ZD19KZC08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南至坑梓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边界（田坑水），西至吉祥路，北至育新街，人民路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20019 坑梓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ZD19)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本单元优先入驻无污染或轻污染以及低能耗、低排放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5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 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 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6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 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 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 合理布置绿化景观, 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7	<p>(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p> <p>(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p>	约束性
	8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9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0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1	<p><b>【废水】</b>本单元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废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如下：</p> <p>(1) 除集中处理设施外，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含工业废水的排放口，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p> <p>(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p> <p>(3)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p> <p>(4) 因物料遗撒、跑冒滴漏等原因，可能在厂区地面残留较多原辅料和废弃物的建设项目，须对遗撒物料进行及时清理，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约束性

	12	<p><b>【废气】</b></p> <p>(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约束性
	13	(8)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t/a 的，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预期性
	14	<p><b>【土壤和地下水】</b></p> <p>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约束性

	15	<p><b>【噪声】</b></p> <p>(1) 兰景北路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闾地）为主，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p>	约束性
	16	<p><b>【固体废物】</b></p>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p> <p>(2)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p>	约束性
	17	<p>(3) 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p>	预期性
	18	<p><b>【总量替代】</b></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对于 VOCs 或 NO<sub>x</sub> 排放量 ≥ 300 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 NO<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9	<p>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约束性

	20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1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ZD20LT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ZD20LT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东至深惠行政边界、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边界，南至深汕高速、龙湾路、龙兴路，西至外环高速，北至深惠行政边界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20020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ZD20)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本单元部分区域属于坪山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 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池制造 384 等行业及相关研发测试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本单元部分区域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 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5	单元内龙岗河规划、管理和整治工作以及在河道蓝线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的应满足《深圳市蓝线规划(2019-2035)》《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和《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6	本单元涉及[坑梓龙田-沙砾地区]法定图则中的 03-03 南侧、03-04 南侧、03-06 东侧、03-09 北侧、03-11 西侧、03-12 南侧、04-06 东侧的地块、06-07 南侧、06-10 南侧、06-13 西侧地块的新、改、扩建项目, 紧邻敏感点的工业用地首排建筑物: (1) 严格限制布置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恶臭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设施; (2) 除厂房装修外, 严格限制露天切割、焊接、喷涂等产生废气的生产作业, 大于 85dB(A) 的高噪声设备需室内布置或加装隔声罩。	约束性

	7	(3) 建议优先布置无污染的办公、住宿等功能。	预期性
	8	龙田水质净化厂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的建设项目。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9	河流实施综合整治、防洪除涝等工程时应注意对水体环境、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应及时清运，避免现场随意堆放和倾倒。	预期性
	10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合理布置绿化景观，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11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2	(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约束性
	13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14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5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6	【废水】本单元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废水污染排放管控要求如下：	约束性

	<p>(1) 除集中处理设施外，不得设置含工业废水的外排排放口，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p> <p>(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p> <p>(3)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p> <p>(4) 因物料遗撒、跑冒滴漏等原因，可能在厂区地面残留较多原辅料和废弃物的建设项目，须对遗撒物料进行及时清理，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17	<p><b>【废气】</b></p> <p>(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2) 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7)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约束性
18	<p>(8) 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t/a 的，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预期性

	19	<p><b>【土壤和地下水】</b></p> <p>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约束性
	20	<p><b>【噪声】</b></p> <p>(1) 外环高速、深汕高速两侧区域：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2) 宝龙路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 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p>	约束性
	21	<p><b>【固体废物】</b></p>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p> <p>(2)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p>	约束性
	22	<p>(3) 鼓励建设项目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鼓励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回用于本企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做好交接手续和台账记录。</p>	预期性
	23	<p><b>【总量替代】</b></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p>	约束性

		请总量。 (2) 对于 VOCs 或 NO <sub>x</sub> 排放量 ≥ 300 公斤/年的建设项目, 实施 NO <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对于排放重金属 (铅、汞、镉、铬、砷) 的建设项目, 实施等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24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 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5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 环保设备设施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6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预期性

### 三、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ZD20LTT01、YB78LT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ZD20LTT01、YB78LT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其中，ZD20LTT01 还应执行 ZH44031020020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2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YB78LTT01 还应执行 ZH44031030078 龙田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环境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深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约束性
	3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4）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约束性
	4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5	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6	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预期性
	7	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8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	预期性

#### 四、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77KZ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东、南、西、北至光祖公园边界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市政园林内不得建设宾馆、酒楼、住宅、招待所、写字楼、商品市场、经营性游乐项目以及其他与市政园林功能无关的项目和设施。但为游人提供服务和园林管理所必需的项目和设施除外。经营性园林内不得建设与其功能无关并破坏园林景观的项目和设施。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与城市公园功能相关的建设项目或设施建设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的高噪声设备，如中央空调冷水机组等，尽量远离西侧居住小区，无法隔离的，须采取隔声措施防止噪声超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4	<p>(1) 区域加强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选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p> <p>(2) 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构建多种动物微栖息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p> <p>(3) 以生态演替和潜在自然植被理论为基础，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固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通过人工营造、补植改造等措施加大造林力度。根据林分状况，采取封育、补植、间伐、调整树种等方式和带状改造、林冠下更新、群团状改造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p> <p>(4) 公园内开挖建设时保留表层土壤以便回填使用恢复原有地貌。</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5	提高林地碳汇质量。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以林业生态工程为载体，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6	公园内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 五、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77KZ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77KZ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东、南至坑梓街道边界，西、北至坑梓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边界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30077 坑梓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7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2	本单元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3	<p>(1) 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对大型乔木的保护、移栽。</p> <p>(2) 区域加强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选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p> <p>(3) 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构建多种动物微栖息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p> <p>(4) 以生态演替和潜在自然植被理论为基础，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固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通过人工营造、补植改造等措施加大造林力度。根据林分状况，采取封育、补植、间伐、调整树种等方式和带状改造、林冠下更新、群团状改造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4	提高林地碳汇质量。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以林业生态工程为载体，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预期性

ZD20LT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ZD20LT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东至标准单元边界、绿梓大道（规划），南、西至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边界，北至坪山区龙岗区行政边界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20020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D2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2	本单元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3	<p>（1）土地开发过程中注重对大型乔木的保护、移栽。</p> <p>（2）区域加强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选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p> <p>（3）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构建多种动物微栖息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p> <p>（4）以生态演替和潜在自然植被理论为基础，选用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固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通过人工营造、补植改造等措施加大造林力度。根据林分状况，采取封育、补植、间伐、调整树种等方式和带状改造、林冠下更新、群团状改造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4	提高林地碳汇质量。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以林业生态工程为载体，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预期性

## 六、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ZD20LT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ZD20LT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东至外环高速、龙湖路，南至绿梓大道（规划）、中龙食品，西、北至坪山行政边界

管控维度	序号	单元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坪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 ZH44031020020 龙田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ZD20)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引入要求	2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使用。 (2)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 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 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3) 产业项目引入须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及其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本单元部分区域属于坪山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 鼓励符合产业集群方向上下游相关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池制造 38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等行业及相关研发测试项目入驻。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4	本单元部分区域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除重大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公园及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外, 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约束性
	5	单元内龙岗河规划、管理和整治工作以及在河道蓝线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的应满足《深圳市蓝线规划(2019-2035)》《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和《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6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待宰间边界外 270m 卫生防护距离内, 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人居敏感区。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7	开展区域开发或其他建设活动时, 在项目前期规划或研究阶段, 充分考虑本单元现有生态环境的保护, 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等可能造成区域 GEP 降低的, 在项目前期研究报告中明确 GEP 或其他生态补偿措施, 并在开发建设活动中予以实施。	预期性

	8	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应尽可能保留现状高大乔木,无法保留时妥善移栽;合理布置绿化景观,兼顾污染防治隔离、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功能效应。	预期性
	9	新建居住小区宜尽可能结合现有生态景观,配以本地绿植,打造立体化绿化景观,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0	(1)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 (2)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	约束性
	11	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碳核查,实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创建近零碳排放、碳中和企业。鼓励企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	预期性
	12	新建项目推荐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鼓励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节水器具和节水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按行业特点进行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鼓励企业使用限量水表以及限时控制、水压控制、水位控制、水位传感控制等先进的控制仪表。	预期性
	13	鼓励企业外购冷源/热源/蒸汽,减少空调用电,提高园区用能效率;推行分布式能源,鼓励因地制宜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板,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在园区内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配套设施;推动工业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4	<b>【废水】</b> 本单元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除集中处理设施外,不得设置含工业废水的外排排放口,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应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要求回用。 (3)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4)因物料遗撒、跑冒滴漏等原因,可能在厂区地面残留较多原辅料和废弃物的建设项目,须对遗撒物料进行及	约束性

	<p>时清理，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6)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p>	
15	<p><b>【废气】</b></p> <p>(1) 本单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备查）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4)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p>(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p> <p>(7) 餐饮类排放的油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油烟净化和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相关要求。</p> <p>(8)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p> <p>(9)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在卸装等关键位置设置密闭、通风、降尘、除臭措施；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独立的抽排风/除臭系统；配套的运输车辆应有良好整体密封性能。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臭气控制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限值要求。</p>	约束性

	(10)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16	(11) 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于 3t/a 的, 推荐采用吸附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预期性
17	<b>【土壤和地下水】</b> 落实行业和坪山区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 新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级要求; 改建项目无法对现有地面进行改造时应采取架空管道、定期检漏等其他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约束性
18	<b>【噪声】</b> (1) 外环高速、深汕高速两侧区域: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 道路边界线外 40 米以内的区域(含 40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 道路边界线外 25 米以内的区域(含 25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 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宝龙路以西、龙兴北路以南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其他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新、改、扩建项目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装卸等作业时间, 确保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约束性
19	<b>【固体废物】</b>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 (2)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分类储存, 固体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理处置, 禁止危险废物露天储存。 (3) 饮食业单位应当统计餐厨垃圾的产生量, 将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清运并签订收运合同, 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 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 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约束性

		(4) 医疗机构(含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单独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	
	20	<p><b>【总量替代】</b></p> <p>(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和《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p> <p>(2) 对于VOCs或NOx排放量≥300公斤/年的建设项目,实施NOx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对于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1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约束性
	22	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能力;环保设施设备运营、维护的安全管控工作按照《深圳市工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单位安全管控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执行。	约束性
	2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 附件 3

## 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一、汽车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 C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36 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功能布局</b>		1	汽车整车制造及电动汽车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深圳市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	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选址符合功能定位的坪山区金沙-碧湖、高新南、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内。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3	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限值，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和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6）中表 1（第 II 时段）、表 2（第 II 时段）和表 3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烘干室有组织总 VOCs 排放浓度 ≤ 50mg/m <sup>3</sup> ）。
		4	热处理、压铸工序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中表 1 和表 4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5	（1）塑料成型工艺（采用聚氯乙烯树脂除外）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表 5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2）采用聚氯乙烯树脂注塑、挤出等工序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破碎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7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 2 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
			<b>属性</b>
			约束性
			预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8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水	9	(1) 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10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1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浓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13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4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5	源头控制： (1) 含VOCs物料（含VOCs的清洗剂、胶黏剂、涂料、油墨等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并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2)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 烘干室排气应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其中VOCs的总去除效率应达到90%。	约束性

		(4)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	
	16	<p>废气收集:</p> <p>(1)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2) 禁止在流平过程中通过安装大风量风扇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p>	约束性
	17	<p>末端治理:</p> <p>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p> <p>【切割、焊接、裁剪、打磨、喷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p> <p>【干式机械预处理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推荐袋式过滤除尘、湿式除尘。</p> <p>【喷涂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推荐水旋、文丘里、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净化等净化装置。</p> <p>【表面处理、酸洗工艺】产生的氨、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推荐采用碱液吸收+氧化、水吸收。配备饱和吸收溶液的再生处理系统。</p> <p>【溶剂擦洗、喷涂、流平、电泳、喷漆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p>	预期性
	18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19	<p>(1)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p> <p>(2) 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p> <p>(3)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p>	约束性
	20	<p>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推荐如下:</p> <p>【含镍废水】推荐采用水量调节、pH 调节、混凝、沉淀/硫化物沉淀/重金属捕集、过滤/精密过滤/吸附/离子交换。</p> <p>【含铬废水】推荐采用水量调节、氧化还原、pH 调节、混凝、沉淀/硫化物沉淀/重金属捕集、过滤/精密过滤/吸附/离子交换。</p> <p>【涂装废水】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p>	预期性
	废水		

		<p>分离等)、沉淀、二级生化、气浮、消毒。</p> <p>【含油废水】采用破乳、混凝、气浮、砂滤、吸附等。</p> <p>【综合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水解酸化、生物、沉淀、二级生化、砂滤、消毒、反渗透、浓缩蒸发。</p>	
噪声	2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2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4	<p>危险废物</p> <p>(1)含氰废物,废水处理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泥、含润滑油的金属废渣和边角料、废切削液、废除锈油、废润滑油、废酸、废清洗液、废矿物油、磷化渣、废过滤材料、含汞废荧光灯、废电路板、废溶剂、废涂料、含钡盐浴渣、废树脂、实验室固体废物,沾染危险废物性质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p>	约束性
	25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1)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金属废料、金属切屑、废钎焊材料等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26	<p>(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p>	
	27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8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方案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p>	约束性
		29	<p>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区域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应防治措施如下：</p> <p>(1) 源头控制：对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一般原辅料仓库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 分区防控：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的防渗要求按一般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p>【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约束性
	新污染物	30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进行环境管理登记；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资料记录及保存、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和新危害信息报告。	约束性
		31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32	建议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开展全生命周期管控，积极推动绿色替代和源头减量，加强过程控制，鼓励新污染物监测和协同治理示范试点创建。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33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仪器仪表制造业40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功能布局</b>		1	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制造等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	约束性
		2	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选址符合功能定位的坪山区金沙-碧湖、高新南、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内。	预期性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3	（1）注塑、挤出工艺（采用聚氯乙烯树脂除外）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表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 （2）采用聚氯乙烯树脂注塑、挤出等工序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表1相关限值要求。采用聚氯乙烯树脂破碎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4	钛酸锂负极材料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要求。	约束性
		5	（1）电镀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中相关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6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7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8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水	9	<p>(1) 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p> <p>(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p>	约束性	
	10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1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浓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13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4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5	<p>源头控制:</p> <p>(1) 含 VOCs 物料(含 VOCs 的清洗剂、固化剂、胶黏剂、涂料、油墨等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并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2)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p>	约束性
		16	<p>废气收集:</p> <p>(1) 开料、修边、钻孔、成型、粉碎及粉状物料投料混合等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排至粉尘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安装粉尘收集设施,粉尘收集后排至粉尘处理系统。</p> <p>(2) 溶剂复配、喷涂、光刻、研磨、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工序,在使用过程(设备维护中的使用过程除外)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将废气排至挥发</p>	约束性

		<p>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应将废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学品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应将废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17	<p>末端治理：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十一、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中相关要求。</p> <p>【开料、修边、钻孔、成型、投料、混合、粉碎、滚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滤板式除尘、高效湿式除尘等工艺处理。</p> <p>【电镀、酸洗、碱洗、化学气相沉积、干法刻蚀、引脚电镀、湿法刻蚀、铝箔腐蚀等工艺】产生的酸碱废气、氟化氢、氟化物、氯化氢、氨等应分开收集，推荐采用酸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并配备饱和吸收溶液的再生处理系统。</p> <p>【硝酸清洗、湿法刻蚀，化学气相沉积】产生的氮氧化物推荐采用电热/燃烧+水洗法、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p> <p>【涂覆、注塑，有机溶剂清洗、塑封+烘烤、光刻、剥离、掩模版清洗、印刷、点胶、涂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p> <p>鼓励涉 VOCs 的大气重点建设单位安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预期性
	18	污水站排放的臭气需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	约束性
	19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废水	20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21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	
	22	提高工业水重复使用率，使用节水器具，进行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回用的水质标准及途径需符合相关要求。	预期性

		23	<p>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推荐如下：</p> <p>【含铜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p> <p>【含砷废水】采用过滤+化学沉淀法预处理；</p> <p>【含氟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处理；</p> <p>【含磷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或生化法去除废水中的总磷；</p> <p>【含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氟化物等，采用吹脱法或生化法等；</p> <p>【有机废水】有机废水中的 COD、氨氮等浓度较高，采用生化法、酸洗法+FENTON 氧化法、酸洗法+微电解法等；</p> <p>【含氰废水】含氰废水推荐使用碱性氯化法、臭氧氧化法、电解法、树脂吸附法；</p> <p>【络合铜废水】络合铜废水推荐使用物理化学法（破络+沉淀）。</p>	预期性
噪声		24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5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6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27	优化高噪声区域及设备如大宗气站、动力站房、冷却塔、风机、空压机、锅炉等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约束性
固体废物		28	<p>危险废物：</p> <p>（1）废酸/碱液、废有机溶剂、废光刻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树脂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p>	约束性
		29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1）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约束性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0	(1)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约束性
	31	鼓励废硫酸阶梯使用。	预期性
	32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3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 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约束性
	34	对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液体储区、散装液体物料装卸区、导淋区、传输泵、货物储存与运输区、生产区、废水处理设施、应急收集设施和化验室等设施应设置预防污染土壤环境的措施, 具体要求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执行。	约束性
	35	对危废贮存设施(贮存液体的)、化学品库、储罐区等涉及可能泄漏的区域设置围堰和导流沟, 并通过管道接至事故应急池。厂界设置围墙, 防止厂区污水漫流进入外环境。	约束性
新污染物	36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 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进行环境管理登记; 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 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资料记录及保存、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和新危害信息报告。	约束性
	37	排放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等新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监测计划。电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应按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开展废水综合毒性监测。	约束性
	38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39	建议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开展全生命周期管控，积极推动绿色替代和源头减量，加强过程控制，鼓励新污染物监测和协同治理示范试点创建。	预期性
环境 风险防控		40	<p>(1)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严格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p> <p>(3) 化学品库、化学品供应间等化学品存储区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或应急储存设施，以及采取其他防液体流散措施。应计算氯气、砷化氢、磷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泄漏影响范围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约束性

### 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功能布局</b>		1	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制造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涉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的建设项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约束性
		2	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选址符合功能定位的坪山区金沙-碧湖、高新南、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内。	预期性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3	（1）电池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和氯气、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中表5和表6相关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排放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4	锂盐制造和正极材料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要求。	约束性
		5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6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7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废水</b>	8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 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9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10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浓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b>噪声</b>	1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b>污染防治措施</b>	<b>原辅材料</b>	12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b>废气</b>	13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 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4	<p>源头控制:</p> <p>(1) 粉末状原料运输、贮存和备料等过程应采取的措施, 防止物料扬撒, 不得露天堆放原料及中间产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 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2) 含 VOCs 物料 (含 VOCs 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物料) 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并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p>	约束性
		15	<p>废气收集:</p> <p>(1)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对于只能采用吸风罩收集的工序,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计应满足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2)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不应影响处理装置的运行, 否则应采用过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3) 污水站排放的臭气需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p>	约束性
16	(1) 锂离子电池涂布、极片烘烤工序应配备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回收装置, 设置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或燃	约束性		

		<p>烧等装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要求。</p> <p>（2）正极材料制造涉及氨、硫酸雾、磷酸雾排放的应配备吸收、洗涤装置。</p> <p>（3）以锂辉石、锂云母、锂渣等为原料进行焙烧生产锂盐及其他中间产品的，焙烧烟气净化装置应具备去除氟化物（锂云母类）、重金属等污染物的功能，硫酸酸化焙烧等工序还应配备酸雾吸收装置。</p>	
	17	<p>末端治理：</p> <p>电池行业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的要求。</p> <p>【硫酸雾】推荐采用物理捕集过滤法、化学喷淋吸附、物理捕集过滤+化学喷淋组合工艺。</p> <p>【颗粒物】推荐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旋风除尘。</p> <p>【氯化氢、氯气、氢氟酸、氮氧化物】推荐采用碱式喷淋塔与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p> <p>薄膜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磷化氢、硅烷、甲烷推荐采用燃烧+喷淋、电离+喷淋。</p> <p>锂离子电池涂布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NMP 回收装置。</p>	预期性
	18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废水	19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處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20	提高工业水重复使用率，使用节水器具，进行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回用的水质标准及途径需符合相关要求。	预期性
	21	<p>工业废水推荐处理工艺如下：</p> <p>【总铅、总汞、总锌、总银、总镉、总铜、总镍、总钴】推荐采用电化学法，膜分离法，化学混凝沉淀法，离子交换法，化学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等组合工艺。</p> <p>【氟化物（以 F 计）】推荐采用 <math>\text{CaCl}_2</math> 或 <math>\text{Ca}(\text{OH})_2</math> 二级或三级沉淀。</p> <p>【砷化物】推荐采用 <math>\text{FeCl}_3</math> 二级或三级沉淀。</p> <p>【综合废水】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p> <p>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反应器+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膜生物反应器法（MBR）。</p>	预期性

噪声	2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3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4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5	危险废物： （1）NMP 废液、废浆料、含重金属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含铅废滤料、含 VOCs 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等应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7	建设单位应按照 GB 15562.2 和 HJ1276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28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9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方案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	约束性

			术指南（试行）》（HJ 1209）。	
		30	<p>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渗漏、泄漏风险点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包括：</p> <p>（1）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分区防控：危险化学品仓库、废水治理设施区域、危废贮存间、生产车间、一般原料贮存区等区域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重点防渗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间、废水治理设施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原料贮存区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约束性
	新污染物	31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进行环境管理登记；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资料记录及保存、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和新危害信息报告。	约束性
		32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 控		33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1 （1）橡胶制品工业：炼胶、硫化、搅拌、浸胶、脱模等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氨、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中表5和表6排放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2 （1）塑胶制品工业：搅拌、研磨、上浆、涂刮、贴合、预塑化、压延成型、破碎和注塑、挤出工艺（采用聚氯乙烯树脂除外）有组织和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表5和表9，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 （2）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注塑、挤塑的企业，注塑、挤出等工序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表1相关限值要求，破碎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3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4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5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废水</b>	6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 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7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8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浓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原辅材料	10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1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2	源头控制： (1) 含 VOCs 物料(含 VOCs 的助剂、硫化剂、发泡剂、胶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黏剂、涂料、油墨等)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并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2) 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	约束性
		13	废气收集： (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硫化，胶浆制备，浸浆，喷涂和涂胶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 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废水治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应采取加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	约束性

		14	<p>末端治理：</p> <p>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的要求，具体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p> <p>【炼胶、硫化、热/冷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等方法处理。</p> <p>【炼胶、硫化、热/冷翻工序、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采用喷淋、吸附、生物法两种以上组合技术。</p> <p>【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推荐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p>	预期性
		15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废水		16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全部废水。	约束性
		17	<p>提高工业水重复使用率，使用节水器具，进行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回用的水质标准及途径需符合相关要求。</p> <p>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推荐如下：</p> <p>【喷涂废水】预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过滤、吸附。</p> <p>【综合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调节、隔油、沉淀、生化处理设施（厌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深度处理（高级氧化、生物滤池、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p>	预期性
噪声		18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9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0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1	<p>危险废物：</p> <p>（1）废有机溶剂、废胶水及其包装桶、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印版、含有机溶剂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约束性

		(2) 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橡胶/塑胶废边角料等）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3	(1)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2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5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方案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26	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区域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应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对生产车间、废水治理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 分区防控：废水治理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的防渗要求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p>【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p>【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新污染物	27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进行环境管理登记；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资料记录及保存、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和新危害信息报告。	约束性
	28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9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73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1	排放的废气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3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b>废水</b>	4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5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6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浓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b>噪声</b>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b>污染防治</b>	<b>废气</b>	8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9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按照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规范	约束性

治 措 施		性文件进行设计。		
	10	(1) 污水站产生的臭气应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储库、料仓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的相关要求。 (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 中相关规定。		
	废水	11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	约束性
	噪声	1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3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14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设计。	预期性
	固体 废物	15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 分类收集存放, 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17	(1) 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18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 和地 下水	19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约束性
	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约束性
	21	对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采取预防措施，具体要求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执行。	约束性
	22	分区防控： 【重点防渗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一般生产区域的防渗要求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环境风险 防控	23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六、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金属制品业33；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专用设备制造业35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气	1	（1）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的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中表5相关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约束性
		2	（1）集装箱制造企业：生产活动中设备或车间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执行《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1837）中表2和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2）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且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约束性
		3	压铸工序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中表1和A.1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5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6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水	7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8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9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浓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10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11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2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3	<p>源头控制：</p> <p>（1）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内部转移、输送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粉状物料应采用袋装或罐装等密封措施并储存于储库、堆棚中。</p> <p>（2）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抛丸等）、砂处理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或工区，并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p> <p>（3）除尘器灰仓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口应采取密闭。除尘灰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4）对无法设置集气设施的采用树脂砂、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铸件的浇注、落砂和清理工序应采用封闭措施；无法采用封闭措施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5）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以及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产尘点应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p> <p>（6）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p>	约束性
		14	<p>废气收集：</p> <p>电泳及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及烘干、修补漆及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约束性
		15	<p>末端治理：</p> <p>（1）喷漆或喷涂作业，应在独立的密闭喷漆间进行，并保持作业场所微负压状态。采用水帘柜（或水幕）除漆雾的，应做好换水台账记录，并确保换水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p>	约束性

废水		<p>(2) 污水站产生的臭气需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p> <p>(3) 含尘气体管道的气流应有足够的流速，防止积尘。对易产生积尘的风管，应设置清灰孔或采取其他清灰措施。</p>	
	16	<p>(4)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 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p> <p>【熔炼、浇注、金属打磨 (喷丸、抛丸、打磨、落砂、喷砂)、旧砂再生、燃气热处理炉工艺】有组织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p> <p>【熔炼、旧砂再生、燃气热处理炉工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推荐脱硫系统、脱硝系统 (SCR、SNCR)、协同处置装置 (活性炭法)。</p> <p>【喷涂工艺】产生的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推荐采用水幕、吸附燃烧、催化燃烧等。</p>	预期性
	17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18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19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20	<p>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推荐如下：</p> <p>(1) 铸造行业</p> <p>【全厂废水】采用一级处理 (过滤、沉淀、气浮)，二级处理 (A/O、SBR、氧化沟、生物转盘、生物接触氧化、流化床)。</p> <p>(2) 表面处理行业</p> <p>【前处理废水】推荐采用调节、隔油、pH 调整、微电解、混凝、反应、沉淀。</p> <p>【含氰废水】推荐采用调节、一级破氰、二级破氰。</p> <p>【含铬废水】推荐采用调节、还原、混凝、砂滤、离子交换。</p> <p>【含镍废水】推荐采用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离子交换。</p> <p>【络合废水】推荐采用投加破络合剂及铁盐“屏蔽”法结合。</p> <p>【高浓度有机废水】推荐采用生物法。</p>	预期性

		【综合废水】推荐采用调节、一级混凝、沉淀、二级混凝、沉淀、厌氧、缺氧、沉淀。	
噪声	2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2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4	危险废物： （1）阳极残料、废酸碱液、废淬火油、清洗槽废液、废冷却油、水性脱模剂、废切削液、金属污泥、废矿物油、磷化渣、废过滤材料、废涂料、热处理含氰废物、含钡盐浴渣、废树脂、实验室固体废物和含化学品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炉渣、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等）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约束性
	26	（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27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8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约束性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方案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29	对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表面处理车间、压铸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应急收集设施和化验室等设施设备采取预防措施,具体要求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执行。	约束性
		30	对危废贮存设施、化学品库、储罐区、涉水生产区等涉及可能泄漏的区域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并通过管道接至事故应急池。厂界设置围墙,防止厂区污水漫流进入外环境。	约束性
		31	分区防控: 【重点防渗区】化学仓、危废贮存设施、表面处理车间、压铸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应急收集设施和化验室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的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中的相关要求设置。	约束性
	新污染物	32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应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进行环境管理登记;登记证持有人和相应的加工使用者,应当按照登记证的规定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资料记录及保存、首次活动情况报告和新危害信息报告。	约束性
		33	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 控		34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七、纸制品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纸制品制造2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调墨（胶）、制版、印刷、烘干、清洁、复合、涂布等工序排放的污染物应同时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中相关要求，两者存在差异的，从严执行。	约束性
		2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3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4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废水</b>	5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6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7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浓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b>噪声</b>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9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0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1	源头控制： (1) 含 VOCs 物料（含 VOCs 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涂料等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并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2)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12	废气收集： (1) 供墨、调墨配胶、印刷、覆膜、涂布、复合、烘干和清洗等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对于只能采用吸风罩收集的工序，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计应满足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2)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印刷机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3) 污水站排放的臭气需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	约束性
		13	末端治理：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四、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1) 调墨、制版、印刷、洗车、复合、涂布、胶黏剂调配等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等方法处理。 (2) 烘干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推荐采用吸附+冷凝回收、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	预期性
14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约束性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废水	15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全部废水。	约束性
	16	提高工业水重复使用率，使用节水器具，进行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回用的水质标准及途径需符合相关要求。	预期性
	17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可采取以下措施： 【印刷清洗废水】预处理采用除油、沉淀、过滤工艺； 【综合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过滤、气浮）、生化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深度处理（V型滤池、臭氧氧化、膜技术）。	预期性
噪声	18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9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0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1	危险废物： （1）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润湿液、废擦机布、废胶及其包装桶、废光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和废印版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印刷车间产生的废纸张、废纸板、废塑料、废金属板材等应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3	（1）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2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 和地 下水	25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方案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26	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渗漏、泄漏风险点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包括： （1）源头控制：在油墨等辅料储存及输送，废水治理，沾有油墨、涂料、稀释剂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分区防控：废水治理设施、危废间等区域防渗要求按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 控	27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八、家具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制造业——家具制造业21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1	（1）家具制造业施胶工序、涂装工序、烤粉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及其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中表1和表2排放限值要求。 （2）有涂装工艺的家具生产企业必须有组织排放含VOCs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	约束性
		2	（1）塑胶家具成型车间工艺（采用聚氯乙烯树脂除外）有组织排放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表5和表9，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 （2）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注塑、挤塑的企业，注塑、挤出等工序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中相关限值。	约束性
		3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1和表2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	约束性
		4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2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不得高于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5	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b>废水</b>	6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7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9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0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1	源头控制： （1）含 VOCs 物料（胶黏剂、粉末涂料、水性漆、稀释剂、擦色剂、固化剂、清洗剂、油墨等）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并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12	废气收集： （1）在纤维/刨花干燥、调胶、涂胶、铺装、热压、封边、拼板、喷漆、清洗、注塑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砂光、打磨等工序应采用负压作业或设置密闭车间，并安装粉尘收集设施。木工车间、金属加工车间产生的含有颗粒物的废气应引入中央除尘系统或袋式除尘设施。 （3）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废水治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应采取加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	约束性
		13	末端治理：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的要求，可参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十、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和焊接车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集气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等方法。	预期性

		<p>【喷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旋风除尘。</p> <p>【涂装、烤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推荐采用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p> <p>【施胶、流平/干燥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和甲醛推荐采用浓缩+燃烧/催化氧化。</p>	
	14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废水	15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约束性
	16	提高工业水重复使用率，使用节水器具，进行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回用的水质标准及途径需符合相关要求。	预期性
	17	<p>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可采用以下方法：</p> <p>【喷漆房产生的水帘废水】采用水帘水过滤循环技术。</p> <p>【金属家具磷化废水】预处理：水量调节、pH 调节、混凝、沉淀、过滤。</p> <p>【综合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生化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p>	预期性
	18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噪声	19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0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1	<p>危险废物：</p> <p>（1）废胶黏剂、废有机溶剂、废清洗剂、废漆渣、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物及容器、废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2）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p>	约束性
	22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板边、锯屑、木块、金属、布料、海绵等边角料以及除尘设备收集的木质、竹质颗粒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可再生资源的应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时按照 GB 18599 的规定进行</p>	

		<p>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2) 建设单位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3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p>	
		<p>2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p>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p>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区域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应防治措施如下：</p> <p>(1)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 分区防控：化学品仓库、危废间、喷漆房、废水治理设施等区域的防渗要求按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的防渗要求按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p>【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p>26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约束性

### 九、机动车燃油零售；机动车燃气零售；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机动车燃油零售 5265；机动车燃气零售 5266；汽车、摩托车 81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气	1	汽修喷漆、烤漆和烘干工艺排放的苯，甲苯和二甲苯，总 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中表 2 第 II 时段和表 3 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2	汽修打磨和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汽修检测排放的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3	加油和加气站经营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中的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约束性
		4	企业厂区内和边界 VOCs 无组织的污染控制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中表 3 和表 4 相关规定。	约束性
		5	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6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水	7	汽车洗车及维修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8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10	清洗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约束性
	废气	11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2	源头控制： （1）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2）加油站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 （3）汽修项目使用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	约束性

		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储库、料仓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	
	13	废气收集: (1)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2)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约束性
	14	末端治理: (1)加油站应全面建立覆盖标准全部要求的油气回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定期的油气回收系统相关零部件检查、维护台账记录。 (2)油气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中相关要求。 (3)汽修项目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喷涂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15	机动车维修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约束性
	16	(1)加油站应建立台账,记录油品来源、种类和销售量、卸油时间、卸油方式和卸油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信息。 (2)汽车维修厂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信息。	约束性
废水	17	(1)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排放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产生全部废水。 (2)洗车废水应建设规范的洗车废水收集系统、处理设施。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等措施处理达标,严禁废水外流、溢流。	约束性
噪声	18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9	<p>危险废物：</p> <p>(1) 废油、废漆渣、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2) 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p>	约束性
	20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五金配件、废包装材料等）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2) 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2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22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联网。	预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3	<p>(1) 对危废贮存设施、储罐区等可能泄漏的区域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并通过管道接至事故应急池。</p> <p>(2)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预防、日常监测、环境状况调查、采样和分析等应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24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十、污染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除已列出行业管理要求以外其他污染影响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功能布局	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约束性
排放标准	2	废气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未作规定，或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1）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天然气锅炉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中表 2 相关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中不得高于 30mg/m <sup>3</sup> 的要求。 （3）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4	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中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约束性
	5	（1）工业废水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其中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或辅助生产工艺的回用水，需满足回用工艺的用水需求。 （2）委托有处理资质拉运处理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约束性
	6	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7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自行设置清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定期清洗，清洗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后回用；原则上禁止社会服务洗车场承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清洗服务，发生突发事件需应急处置的除外。	约束性
	8	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排放的浓水、反冲洗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	10	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约束性
	废气	11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12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米/秒)。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满足相关行业标准或《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	约束性
		13	(1)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储库、料仓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的相关要求。 (2)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其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	
		14	生产过程和污水站产生的臭气应采用微负压收集处理。	
		15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约束性
	废水	16	建设单位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设置排水系统。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产生全部废水。	约束性
		17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18	工业废水防治设施及工艺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其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9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食品等行业产生的可生化性较好的工业废水,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约束性	
	噪声	20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21	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约束性
	22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参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设计。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3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危险废物应设置集中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中相关规定。	约束性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5	(1)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土壤和地下水	26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要求执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土壤和地下水），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方案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	约束性
	27	对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采取预防措施，具体要求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执行。	约束性
	28	分区防控：	约束性

		<p>【重点防渗区】涉及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设施、有毒有害处理设施等区域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p>【一般防渗区】涉及其他化学品、一般固废的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区域防渗要求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及相关技术要求设置。</p>	
环境风险防 控	29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 十一、生态影响类管理要求通则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土地开发、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旅游小镇碧道等生态影响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管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期管理要求参照本通则）。		
<b>管理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气</b>	1	施工扬尘（TSP）执行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限值要求。	约束性
	<b>废水</b>	2	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相应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3	施工废水可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噪声</b>	4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中排放限值。	约束性
<b>污染防治措施</b>	<b>废气</b>	5	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期间，按照《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应对不利天气落实强化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减排措施。	约束性
		6	施工扬尘落实“6个100%”管控要求，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坪山区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约束性
		7	道路与管线工程施工，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约束性
		8	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时，施工单位还应当对被拆除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可能危及施工安全的除外）。	
		9	涂料等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限值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约束性
	<b>废水</b>	10	建设工程需办理临时排水许可手续。场地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前应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施工基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约束性
		11	施工营地内应设置临时化粪池，食堂应设置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约束性
	<b>噪声</b>	12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	约束性
		13	（1）施工设备选型时，选取配备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性能的低噪声和低振动设备，低噪声设备参考《低	约束性

		<p>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p> <p>（2）施工噪声防治工作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63）。</p>	
	14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法定特殊情形除外）。施工单位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并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15	施工场地需明确“八个必须”，即必须有环保公示、必须有群众接待点、必须有环保主任、必须有噪声在线监测、必须要限时作业、必须有隔声围挡、必须有应急预案、必须有降噪措施。	约束性
	16	<p>施工场地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p> <p>（1）禁止使用深圳市规定的高噪声设备、设施、施工工艺。</p> <p>（2）场地内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应远离敏感建筑物。</p> <p>（3）混凝土施工应采用环保低噪声振捣棒，混凝土输送泵应设置隔声罩。</p> <p>（4）施工场地排放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要求。</p>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7	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治污染环境。建筑材料有序堆放，应及时清理并覆盖防尘。	约束性
	18	施工单位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并及时清运建筑废弃物，实施联单管理。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覆盖，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相关要求，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	约束性
	19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门的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垃圾处理。	
生态环境	20	<p>植被恢复措施：</p> <p>（1）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尽量减少生态环境破坏。工程结束后对周边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p> <p>（2）严格落实道路绿化工程，在道路两侧采取“乔灌木”结合形式。</p>	预期性
	21	<p>动物保护措施：</p> <p>（1）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严禁捕捉野生动物。</p> <p>（2）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避免大声喧嚣，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禁止随意滥挖滥砍等破坏植被的行为，严禁随意进入临时施工区域以外的区域活动，减轻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和活动的干扰。</p>	预期性

		(3) 为减少施工人员活动对动物的影响，避免夜间施工，减少灯光和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 控	2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营运单位加强监督管理，为防止因事故而出现污染水体情况发生，建设单位应针对桥梁设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防撞栏，防止车辆直接跌入水中。	预期性